



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
—— Gansu Cultural Assets and Equity Exchange ——

22 件玉器工艺品 转让交易文件

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

2018 年 1 月

文 件 目 录

受让须知.....	15
授权委托书.....	19
受让申请承诺书.....	20
报价书.....	22
金钥匙网络竞价平台注册信息确认表.....	23
金钥匙网络竞价结果通知单.....	24
资产转让合同.....	25
资产移交确认书.....	30
现场勘察纪要.....	31

22 件玉器工艺品转让交易公告

甘文交公[2018]1-2 号

受委托，现将以下 22 件玉器工艺品公开转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让标的

序号	转让标的名称	材质	数量 (件)	序号	转让标的名称	材质	数量 (件)
1	中国空军	祁连玉	1	12	金鸡送财	祁连玉	1
2	中国武警		1	13	一览富贵		1
3	中国陆军		1	14	老子出关		1
4	人民警察		1	15	指日可待		1
5	反弹琵琶伎乐天		1	16	连年有余		1
6	六字真言玉璧		1	17	玉鼎	和田玉	1
7	鹤寿延年		1	18	仿古双耳龙纹瓶		1
8	欣欣向荣		1	19	福寿双全活环耳洗		1
9	麒麟纳福		1	20	弥勒佛		1
10	天下第一福		1	21	白菜		1
11	穆罕默德		1	22	仿古双耳龙凤瓶		1
合 计			22 件				

以上转让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整体打包转让，挂牌价人民币 481,013.00 元，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180,000.00 元。

注：根据甘肃省文化艺术品鉴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09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甘文鉴评报【2015】008 号），上述 22 件玉器工艺品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14,715.00 元。现由于转让方急需资金用于归还第三方借款，现以人民币 481,013.00 元折价转让。

二、转让方式

公告期内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意向受让方的，采取网络竞价方式转让；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意向受让方的，按挂牌价与买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

三、受让资格和条件

1. 法律法规允许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均可报名申请受让；
2. 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及支付能力；
3. 受让方须在成交后与转让方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付清成交价款。

四、受让须知

1. 公告期：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6 日 17 时。
2. 意向受让人在公告期内按要求向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邮箱号（cql@gansucaee.com）提交电子版报名材料，经资格审查合格后，按要求交纳交易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报名资格。
3. 按期交纳交易保证金的意向受让人，由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现场踏勘标的，具体踏勘时间以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通知为准。
4. 本公告事项如有变化，届时将发布变更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3009 号良志嘉年华（省政协南门对面）

电 话：0931-8639057

联 系 人：张女士 18153679790 赵先生 18215108673

网 址：<http://www.gscaee.com/>

微信公众号：gswjzx

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

2018 年 1 月 18 日

标的展示：

1. 中国空军



2. 中国武警



3. 中国陆军



4. 中国警察



5. 反弹琵琶伎乐天



6. 六字真言玉璧



7. 鹤寿延年



8. 欣欣向荣



9. 麒麟纳福



10. 天下第一福



11. 穆罕默德



12. 金鸡送财



13 一览富贵



14. 老子出关



15. 指日可待



16. 连年有余



17. 玉鼎



18. 仿古双耳龙纹瓶



19. 福寿双全活环耳洗



20. 弥勒佛



21. 白菜



22. 仿古双耳龙凤瓶



受让须知

一、《22 件玉器工艺品转让交易项目受让须知》（以下简称本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产权转让有关规定以及转让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制定。

二、本须知适用于在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甘肃文交中心）举行的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的文化产权交易活动。参加本次产权交易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应充分了解本须知的内容并严格遵守。

三、意向受让方报名须提交的资料：

1. 企业法人报名须提交的材料

（1）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联系方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委托代理报名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和联系方式；

（5）《受让申请承诺书》及《受让须知》；

（6）《金钥匙网络竞价平台注册信息确认表》；

（7）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2. 其他法人单位及社会组织报名须提交的资料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联系方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委托代理报名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和联系方式；

（5）《受让申请承诺书》及《受让须知》；

（6）《金钥匙网络竞价平台注册信息确认表》

（7）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3. 自然人报名需要提交的资料

（1）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2）委托代理报名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受让申请承诺书》及《受让须知》；

（4）《金钥匙网络竞价平台注册信息确认表》

（5）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金钥匙网络竞价平台注册信息确认表》，意向受让方应以报名登记的单位、自然人名称在金钥匙网络竞价平台进行注册；报名前请自行登录金钥匙网站 <http://cqjy.gscaee.com/>，注册完成后，将相关信息填入表格，已经注册过的意向受让方可使用原注册信息。

四、报名方式

本次报名为网上报名，意向受让人须将报名须提交的资料填写、签署并加盖公章（自然人需加摁手印）后制作为电子版，于 2018 年 2 月 6 日 17 时前（以邮箱收件时间为准）以邮件方式发送至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

心指定邮箱号(cq1@gansucaee.com)。

五、本项目采取网络竞价方式，具体实施细则详见《金钥匙网络竞价实施细则》，竞价时间安排详见《金钥匙网络竞价通知书》。

六、意向受让方应在申请受让前，需仔细阅读《资产转让交易公告》、《资产转让交易文件》的相关内容。如对《资产转让交易公告》、《资产转让交易文件》或标的有异议的，可在提交报名材料时进行咨询。

七、经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资格审查合格后，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以上述邮箱反馈《资格审查确认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确认的或未按要求递交全部报名材料的意向受让方，不得参加本次资产转让交易活动。

八、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意向受让方，按照《资格审查确认表》中规定的时间及要求交纳交易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报名资格。其中，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账户名称须同报名登记并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意向受让方的名称保持一致；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未交纳交易保证金，不得参加本次产权转让交易活动。

九、转让标的整体打包一次性以实物现状转让和移交。有关标的资料是对标的物的一般性介绍，不作任何瑕疵担保。转让标的的规格、型号、性能、品质、数量等状况以现场实物为准。成交后转让标的的任何瑕疵(包含但不限于缺失、损坏等)、其他已知或未知风险，均不改变成交结果和成交价格。

十、转让方、甘肃文交中心均不保证转让标的的完整性、完好性和安全性；如受让方继续使用，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转让方、甘肃文交中心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承诺书》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在交易之前已完全知悉本标的在“甘肃文交中心官网”等媒体公开发布的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对转让方所提供的介绍及按现状转让无异议，完全接受对意向受让方的要求和相关条件并自行决定交易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二、按期交纳交易保证金的意向受让人，由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现场踏勘标的，具体踏勘时间以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通知为准；意向受让人踏勘标的时应携带报名资料的全部原件及公章（自然人除外），由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核查要求的，可以踏勘标的并签署《现场勘察纪要》，取得受让资格；不符合核查要求的，或未现场踏勘标的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不予开通竞价权限。

十三、受让方应按总成交额的10%向甘肃文交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十四、受让方应在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成交价款，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剩余款项用以抵扣成交价款。否则，交易保证金将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并要承担再次转让低于本次成交价的差额价款。

十五、受让方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后，转让方及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将转让标的现有的相关权属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移交给受让方，配合受让方完成标的移交准备工作。

十六、网络竞价采用金钥匙网络竞价系统。网络竞价开始前，因特殊原因转让方撤回转让标的的，本中心有权终止网络竞价并及时如数退还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计利息），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十七、转让标的装运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受让方负责。受让方及其装运人员应遵守转让方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得私自动用任何非转让标的，不得原地再次转让标的。

十八、受让方须自行协调、办理转让标的装运所需相关手续，并承担全部税费，确保装运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九、受让方出现以下违约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将被作为违约金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转让方原因等情形除外）：

1. 成交后拒不签署《金钥匙网络竞价结果通知书》的；
2. 成交后不按所报价格及规定的交易条件和要求与转让方签署《资产转让交易合同》的；
3. 成交后未按规定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和交易服务费的；
4. 其他违反本文件中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十、受让方上款所述行为，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交易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转让方与甘肃文交中心收回本标的重新组织交易；如重新组织交易的成交价格低于本次竞价最高报价的，其差额部分由本次交易中违约的受让方补足以赔偿。

二十一、网络竞价交易流程如下：

本次资产转让交易活动采取网络竞价的方式，分为自由竞价期和限时竞价期。

1. 自由竞价期：自由竞价期为 24 小时，意向受让方可以在自由竞价期内对标的充分报价，报价只要高于现有最高报价（首次报价不低于底价），即为有效报价。

2. 限时竞价期：自自由竞价期结束时开始计算，即进入限时竞价期。限时竞价期可由多个限时竞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竞价周期为 180 秒。在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如无人加价，当前的最高报价者即为该标的的受让方，该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如限时竞价周期内有人加价，则以此报价时间为新的限时竞价周期起点，以此类推，直至最后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为止，当前最高有效报价的投资人即成为该标的的受让方，该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

二十二、甘肃文交中心与金钥匙网站免责情形：

1. 本场竞价活动意向受让方一旦报价即表明该意向受让方接受该标的的一切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瑕疵）；

2. 意向受让方应按照资产转让交易公告及本文件中的《受让须知》等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资料至甘肃文交中心，如因报名资料未按要求全部提交或未按时提交而造成资格审核不通过的；

3. 意向受让方应按要求将交易保证金交纳到甘肃文交中心指定账户，因交易保证金未按时交纳，视为放弃报名资格而不能参与竞价的；

4. 意向受让方应对自己的注册账户信息保密，并遵守《金钥匙网络竞

价平台使用规则》，每个注册账户仅供一名意向受让方使用。因意向受让方原因导致其注册账户信息泄露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的；

5. 由于意向受让方遗忘密码、自身终端设备或网络异常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

6. 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导致系统故障无法继续交易的，或者司法部门、政府监管部门紧急要求停止竞价等原因导致网络动态报价交易中中断的。

二十三、意向受让方一经报名登记即表明同意并遵守以上全部条款。

二十四、本须知解释权归甘肃文交中心所有。

特别提示：

1. 甘肃文交中心不提供竞价所需终端设备，请意向竞买人自行准备。

2. 请意向受让方按规定要求自行登录金钥匙网络竞价系统进行竞价。

3. 本项目公告截止时间：2018年2月6日17时。

4. 请意向受让方确保自己所使用的终端设备运行良好，因终端设备出现运行故障造成交易障碍的，甘肃文交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意向受让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授权时间	自2018年___月___日 时至“22件玉器工艺品转让交易项目”完结为止。		
本人授权_____全权代表本人参加“22 件玉器工艺品转让交易项目”， 受托人的申请报名行为及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兹证明前述授权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受让申请承诺书

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

经仔细阅读《22 件玉器工艺品转让交易文件》及本次转让标的相关资料，并现场踏勘转让标的，我方对本次转让标的现状已全面了解和掌握，对《资产转让交易文件》及《受让须知》、《金钥匙网络竞价平台使用规则》、《金钥匙网络竞价实施细则》等内容无异议并全面接受。现申请参加本次资产转让交易活动，同意按照确定的转让方式参加交易，并做如下承诺：

一、同意按总成交价款的 10% 支付交易服务费。

二、同意按照《转让交易文件》及《报价须知》、《金钥匙网络竞价平台使用规则》、《金钥匙网络竞价实施细则》等规定参加竞买活动。

三、同意在成交后 3 日之内与转让方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并与甘肃文交中心签署《金钥匙网络竞价结果通知单》。

四、受让成功后，同意按照先款后货的原则，于成交后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并付清成交价款；

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用以扣除应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和部分成交价款。

五、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后 3 日内，同意在转让方和贵中心的统一调度和安排下对成交标的进行装运，负责办理相关手续，承担成交标的的安全责任及全部费用。

六、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装运工作的，贵方有权按照 2000 元/日向我方收取场地管理费。

七、转让标的装运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我方及标的交接人员应遵守转让方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得私自进入非转让标的区域，不得私自动用任何非转让标的，不得原地再次转让标的。

八、我方自行协调、办理转让标的装运所需相关手续，并承担全部税费，确保装运工作的顺利进行。

如违背以上承诺，或不履行本次《资产转让交易文件》等相关规定，

同意取消受让资格，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资产转让交易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现将本受让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报上，请予进行资格审查（请在已提交资料的后面“□”打“√”）：

- | | |
|-------------------------|-------------------|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3. 《税务登记证》□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联系方式□ |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
| 7. 授权委托书□ | 8.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联系方式□ |
| 9. 《受让申请承诺书》□ | 10. 《报名须知》□ |
| 11. 《金钥匙网络竞价平台注册信息确认表》□ | |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报价书

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

贵中心公开挂牌的“22 件玉器工艺品转让交易项目”，我方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报名登记手续，提交了受让申请资料，并按照规定交纳了交易保证金，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受让资格和条件。

经慎重考虑，若我方申请受让的转让标的在公告期内只产生我方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我方同意以此《报价书》为报价依据，直接按照转让标的挂牌价进行报价并成交。否则，视为我方违约，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意向受让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金钥匙网络竞价平台注册信息确认表

登录名：

（签署《现场勘察纪要》后，由金钥匙网络竞价平台指定的工作人员以邮件方式--邮箱号 jiang.li@gscaee.cn 向意向受让人提供账号，开通竞价权限）

登录密码：_____（不填）

（由 8-20 个英文字母或数字组成）

以下须填写意向受让人真实信息

用户名/企业名称：

（请意向受让人填写自己的真实信息，并与报名登记及交纳交易保证金账户名一致）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证号：

联系手机：

邮箱地址：_____（请填写常用邮箱）

此表一经确认，即视为意向受让人同意遵守《金钥匙网络竞价平台使用规则》，并对经由该账户完成的竞价过程及结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每个注册帐户仅供意向受让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使用。因意向受让人原因导致其注册帐户信息泄露或与实际注册信息及报名登记信息不符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意向受让人自行承担，转让方、甘肃文交中心及金钥匙网络竞价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信息用于系统信息激活及成交确认单据自动生成使用。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金钥匙网络竞价结果通知单

(待签样本)

受让方		金钥匙注册帐号	
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项目编号		标的名称	
成交价款	大写:		
交易服务费	按成交价款的 10% 计算	大写:	
应付款总额	大写:		
成交时间	年 月 日		
价款支付期限	成交后, 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易服务费, 剩余部分转为成交价款, 受让方须在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甘肃文交中心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成交价款 结算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友谊支行 账 号: 101702000217850		
通知事项	受让方须在成交后当日签署本《金钥匙网络竞价结果通知单》及相关交易文件, 并与转让方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及附件; 如逾期未办理, 视同违约, 按照《22 件玉器工艺品转让交易文件》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事项详见《22 件玉器工艺品转让交易文件》的有关规定。		
受让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竞价组织方: 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资产转让合同

（待签样本）

二〇一八年一月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邮 编：

电 话：

传真：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邮 编：

电 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转让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1. 转让标的：22 件玉器工艺品；

2.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转让标的名称	材质	数量 (件)	序号	转让标的名称	材质	数量 (件)
1	中国空军	祁连玉	1	12	金鸡送财	祁连玉	1
2	中国武警		1	13	一览富贵		1
3	中国陆军		1	14	老子出关		1
4	人民警察		1	15	指日可待		1
5	反弹琵琶伎乐天		1	16	连年有余		1
6	六字真言玉璧		1	17	玉鼎	和田玉	1
7	鹤寿延年		1	18	仿古双耳龙纹瓶		1
8	欣欣向荣		1	19	福寿双全活环耳洗		1
9	麒麟纳福		1	20	弥勒佛		1
10	天下第一福		1	21	白菜		1
11	穆罕默德		1	22	仿古双耳龙凤瓶		1
合 计			22 件				

转让标的整体打包、以现场实物现状转让和移交。转让标的的规格、型号、性能、品质、数量等状况以现场实物为准，成交后转让标的的任何瑕疵(包含但不限于缺失、损坏等)、已知或未知风险，均不改变成交结果

和成交价格。

第二条 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1. 转让方式：本次转让采取网络竞价方式公开转让；
2. 转让标的成交价格：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付款条件：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与甲方签署《资产转让合同》，乙方于成交后 3 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将全部成交价款支付至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条 转让标的移交

1. 转让标的以现场实物现状转让和移交。转让标的规格、型号、性能、品质、数量等状况以现场实物为准。成交后，转让标的的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缺失、损坏等）、已知或未知风险，均不改变成交结果和成交价格。

2. 甲方不保证转让标的的完整性、完好性和安全性，亦不保证转让标的能够正常使用。转让标的的技术状况由乙方自行分析判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应在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的统一调度和安排下，按照成交标的现场装运，负责办理相关手续，承担全部费用。经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检查验收，没有损坏其他资产或造成损失的，甲方向乙方出具《资产移交确认单》。否则，甲方和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权停止移交工作，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在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让标的的全部装运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装运工作的，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将按照 2000 元/日收取场地管理费。

5. 转让标的装运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及其装运人

员应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得私自进入非转让标的区域，不得私自动用任何非转让标的，不得原地再次转让标的。

6. 乙方须自行协调、办理转让标的装运所需相关手续，并承担全部税费，确保装运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文化产权交易监管机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诉讼或仲裁。

第六条 各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向乙方移交转让标的的，甲方应按乙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的同等数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三）凡合同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并报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审核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执壹份存档备查。

转让方(甲方):

(盖章)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

(交易合同鉴证章)

签订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

时 间: 年 月 日

资产移交确认书

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

贵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22 件玉器工艺品转让交易项目”的全部标的现已顺利移交完成。

受让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18 年 月 日

现场勘察纪要

特别声明：

本纪要为意向受让人到标的存放现场实地踏勘转让标的，并承认标的的数量、质量、保存情况等一切现状之有效凭证，作为本次《22 件玉器工艺品转让交易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标的名称：22 件玉器工艺品。

踏勘完毕后，意向受让人需签字确认。一经签字确认即表明意向

受让人已接受转让标的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并不得再提出任何异议。勘察不清所造成的风险由意向受让人自行承担。

成交后，受让人装运标的物，均以踏勘时指定标的及范围为准。标的成交后，受让人须在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的统一调度和安排下装运。

时 间：2018 年 月 日

意向竞买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